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
搬迁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1-12-24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298 号，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陈国华。</p> <p>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燃料）、乙炔（火焰切割）、氩气（激光切割，压缩）和氧气（火焰和激光切割，压缩）、氮气（激光切割，压缩），其产品（采暖散热器、电池壳）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9），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1月	